

驾校承诺退费拖着不给

女学员:沟通渠道中断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在驾校报名后未参加培训,因工作调动申请退费,可驾校承诺的退费逾期难兑现。近日,市民于女士拨打“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反映,她在烟台高新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高新驾校)遭遇学车退费难。

于女士介绍,2022年,她在烟台高新驾校交了3170元驾培费。然而,由于工作调动,她离开高新区迁至莱阳市,因此在驾校的培训学习未能进行。2025年11月,于女士向烟台高新驾校正式提交了退费申请。基于自己违约在先,尽管没有参加驾校的培训学习,于女士还是同意了扣除1000元培训费的退费方案。当时,烟台高新驾校出具了书面退费凭证,明确承诺退还2170元,并约定退款周期为6个月。

然而,这份“白纸黑字”的承诺并未如期兑现。按照约定,烟台高新驾校最迟应在2026年5月完成退款,可截至2026年7月,退款仍未到账,逾期已超过一个月。更令于女士焦虑的是,后续

沟通渠道几乎完全中断:驾校负责人称原承包方已停止运营,业务负责人失联,此前登记的办公电话也已处于停机状态。有关工作人员建议于女士,可通过诉讼方式追索退款。

7月8日下午,根据于女士提供的联系方式,记者联系上烟台高新驾校“负责人”王某。王某否认自己是驾校负责人,解释登记的负责人及手机号实为“自己替学校在做业务宣传”,并不负责具体事宜。但王某称“知道于女士退费的事,目前高新区交通主管部门已介入调查”。

最后,王某仍然建议于女士通过法律途径来维权。“双方协商好了,本该退给学员的费用,却要通过诉讼程序解

决,会不会影响驾校的声誉?”王某回避了这个问题。

北京德恒(烟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孙昌通律师认为,于女士与驾校达成培训约定并交纳3170元培训费后双方形成教育培训合同法律关系;在于女士出现工作调动特殊情况后单方提出扣费、退费的要求,驾校同意并出具退费凭证,实际上双方已就教育培训合同解除以及解除后的后果进行了约定,双方合同已经解除,驾校有义务向于女士支付合同退费2170元;驾校急于履行上述义务,于女士可以就上述款项以及产生的其他损失通过诉讼主张自身权益。



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
烟台晚报 联办

烟台民意通
直通12345

烟台民意通热线 6601234

本栏目由山东新势力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支持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有社保补贴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张孙小娱)日前,高校毕业生小魏致电“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咨询,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有何限制?

记者了解到,对离校2年内未

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同时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按照灵活就业期间每人每月500元的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申报时间是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后。申报流程是实现灵活就业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向灵活就业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未取得办学许可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开展学科培训

我市4家校外培训机构被处罚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徐峰通讯员 王莉)暑期到来,近日,为切实维护学生及家长合法权益,规范校外培训市场秩序,烟台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依法查处校外培训领域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并将4起违法典型案例予以曝光,以案说法,以案示警。

海阳市培优校外托管服务部未取得办学许可,擅自在海阳市海园路香山和院9号楼网点开展学科培训。2026年3月,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取费用,并对其罚款5530元。

烟台启正优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办学许可,擅自在芝罘区四马路99号附1号、617号、618号开展学科培训。

2026年3月,芝罘区教育和体育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取费用,并对其罚款2200元。

烟台市莱山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在莱山区迎春大街112号悦海中心B座201开展学科培训,未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2026年5月,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条对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取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28557.26元、罚款160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

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决策机构负责人王某、校长栾某予以警告。

烟台市牟平区聚能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在牟平区宁海大街727号开展学科培训。2026年6月,牟平区教育和体育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条对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取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4195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对校长姜某予以警告。

下一步,烟台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将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加大违法违规校外培训行为整治力度,持续巩固校外培训治理成果。

女职工产前检查费可以报销吗?

咨询:我母亲患有高血压需要常年吃药,但她身体不好,每次都是我去她的门诊慢特病定点医院帮她拿药,我能直接用我的医保个人账户给她付款吗?

答复:您可以绑定医保个人账户共济,使用您的个人账户余额为您母亲购药付款。先绑定共济关系,您绑定您母亲,您是共济人,您母亲是被共济人,您的手机微信搜索“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关注并点击“医保服务”-“办事大厅”-“个人账户共济”-“添加家庭成员”,添加上您母亲,这样您再替您母亲到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时,持您母亲的医保码、身份证或社保卡,就可以使用您的个人账户余额进行消费结算了。

咨询:烟台市关于门诊统筹药店结算报销的起付标准、报销比例是多少?

答复:参保职工在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结算时,执行基层医疗机构标准,起付标准为200元,在职、退休职工报销比例分别为80%、85%。一个年度内,年度起付标准和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与定点医疗机构合并计算。

咨询:我对象在烟台市某单位上班,她现在怀孕了,产前检查的费用可以报销吗?

答复:可以。职工产前检查费实行定额补助,补助标准为1000元/次/人,住院分娩结算时合并支付。分娩前发生的未纳入生育保险结算范围、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费用可通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

咨询:我父亲是退休人员,患有冠心病,他办理了门诊慢特病,平常他还需要吃一些降血糖的药,平时都是一块去医院开药,这种情况同时发生,普通门诊和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如何结算?

答复:(1)参保人在普通门诊定点医院就医,该医疗机构是本人门诊慢特病定点的,参保人就诊时应主动提醒经治医师本人的门诊保障类别,经治医师分别开具门诊慢特病和普通门诊疾病的处方。缴费时,参保人只需支付不同门诊保障待遇类别的个人负担部分。

(2)参保人在普通门诊定点医院就医,该医疗机构不是本人门诊慢特病定点的。

①只发生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的或普通门诊费用和门诊慢特病费用分别开具处方的,普通门诊可在就诊医疗机构即时结算。

②同时发生普通门诊和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并在一张处方内的,参保人全额交纳医疗费并打印就诊发票,就诊后持门诊病历、发票,至签约门诊慢特病定点医院机构代传结算。

咨询:烟台市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的支付范围包括哪些?

答复:职工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外孙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张孙小娱 衣宝萱



医疗保障
咨询台

烟台晚报与
烟台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合办

中国医保 一生守护